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

采购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标段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70号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预算金额：1060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一标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装载抛雪机组（适配50铲车）	2套	200万元
二标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压缩式垃圾移动箱	11个	220万元
三标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高速滚刷	20个	380万元
四标段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清雪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	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带推雪板的轻型皮卡车	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3套、带推雪板的轻型皮卡车5套	260万元

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一经发现所投标段均按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完毕。

质量标准：合格。

供货地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四标段所投产品机动车辆必须是列入国家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其中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有免征公告；一标段及四标段投标人所投所有类型车辆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产品 CCC 认证。

3.2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二楼第一开标室。（合肥路与长吉南线交汇西行50米，合肥路3013号）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关注网上开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二）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四）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莆田路333号

联系人：宋智泉

联系方式：18143056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B区1723室

联系方式：17390045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电话：17390045613

4、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来源：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初审：张永刚

复审：宋智泉

终审：李丽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莆田路 333 号 联 系 人：宋智泉 联系方式：1814305676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 1723 室 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电 话：17390045613 邮 箱：Jlzhzb11@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总预算金额：1060 万元，各标段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标段最高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段</th><th>标段采购项目编号</th><th>采购预算（最高限价）</th></tr></thead><tbody><tr><td>一标段</td><td>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1</td><td>200 万元</td></tr><tr><td>二标段</td><td>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2</td><td>220 万元</td></tr><tr><td>三标段</td><td>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3</td><td>380 万元</td></tr><tr><td>四标段</td><td>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4</td><td>260 万元</td></tr></tbody></table>	标段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一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1	200 万元	二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2	220 万元	三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3	380 万元	四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4	260 万元
标段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一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1	200 万元															
二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2	220 万元															
三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3	380 万元															
四标段	采购计划-[2024]-00070 号-4	260 万元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3	核心产品	一标段：无。 二标段：无。 三标段：无。 四标段：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__人民币__货币进行报价。										
13.1	投标保证金	<p>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段</th> <th>投标保证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标段</td> <td>2万元</td> </tr> <tr> <td>二标段</td> <td>2.2万元</td> </tr> <tr> <td>三标段</td> <td>3.8万元</td> </tr> <tr> <td>四标段</td> <td>2.6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开户名：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 账 号：0710 7540 1101 5200 0072 07</p> <p>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标段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注： （1）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在存款当日将存款回单扫描件发送</p>	标段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2万元	二标段	2.2万元	三标段	3.8万元	四标段	2.6万元
标段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2万元											
二标段	2.2万元											
三标段	3.8万元											
四标段	2.6万元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1zhzb11@163.com, 复印件装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2)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1zhzb11@163.com 并将保函原件送至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广场 B8A17 楼, 复印件装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3)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规定, 对于诚信良好可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1zhzb11@163.com, 复印件装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中标后须递交纸质版文件 3 份及 1 份 u 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p>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u>7</u> 人组成。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 评审标准	/
2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中标人数量: 1</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标段直接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张永刚、王欣</p> <p>联系电话：17390045613</p> <p>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B区1723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40	履约验收及付款	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90%货款，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

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货物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标段）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0.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

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

★16.2 纸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按政采云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符合政采云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政采云系统平台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不适用）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款。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及付款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货物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及付款。

第二章 货物需求

一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所采购的车辆要有良好的质量和性能，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车辆故障率低。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国四排放标准。

(二) 技术要求：

装载抛雪机组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工作效率 (t/h)	≥2000
抛雪筒抛射距离 (m)	≥12
工作宽度(mm)	≥2590
工作高度(mm)	≥1270
整机净重(kg)	≥3600
发动机功率(HP)	≥225
绞笼结构	双绞笼
绞笼叶片直径 (mm)	≥400
主叶轮直径 (mm)	≥860
直径 (mm)	≥330
雪板铲刃厚度 (mm)	≥9.5
★装载机额定载重量 (kg)	≥5000
★发动机功率 (kw)	≥160
★铲斗容量 (m³)	≥3.0
★最大崛起力 (KN)	≥170
卸载高度 (mm)	≥3350
性能特点	<p>1. 整个抛雪机设备由工作性能部分、发动机部分、控制系统部分、绞龙传动部分、叶轮传动部分、抛雪槽部分、安全性能部分等组成；</p> <p>2. 抛雪机可以安装在五吨装载机上，能与装载机的铲斗快速互换；</p>

	<p>3. 抛雪机自带柴油发动机，发动机部分带预热装置及自动保护装置，水温过高或者油压过低，发动机进入保护状态；</p> <p>4. 控制系统带有独立控制盒、液晶显示屏、背景灯、工作指示灯装置等，可以显示工作转速、水温、油压、燃油油位、工作时长；</p> <p>5. 抛雪机为双绞笼结构，绞笼叶片与传动轴之间采用完整式焊接，分离式离合器、密封式油缸，齿轮链条传动；</p> <p>6. 抛雪机底部带有破冰刀，两侧带有安全螺栓；</p> <p>7. 动力输出方式为机械传动，传动效率高，故障率低；</p> <p>8. 抛雪机适于高速、路桥快抛雪作业，城市积雪装车、大雪快速通路等，满足各种环境的清雪要求。</p>
--	---

(三)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完好的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二)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中标人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其他要求：中标人承担交纳车辆购置税和强制险及落籍上牌产生的各项费用。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二)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二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所采购的车辆要有良好的质量和性能，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车辆故障率低。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一) 技术要求：

压缩式移动垃圾箱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压缩方式	水平压缩
★垃圾箱容积 (m ³)	≥17
投料口尺寸 (mm)	≥2300*1850
推压头有效面积 (m ²)	≥0.9
★压缩腔有效容积 (m ³)	≥1.5
★压缩机最大压缩力 (KN)	≥340
★料斗有效容积 (m ³)	≥2.8
料斗受料内宽 (mm)	≥2100
★压缩循环时间 (空载) (s)	≤47
★电机功率 (kw)	≥5.5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MPa)	≥21
单次上料作业时间 (s)	≤40
钩心高度 (mm)	1580±10
动力电源电压	380V (三相五线)
性能特点	1.液压系统：应有过载保护和防漏措施；具有自动散热功能； 2.电器系统：具有故障的自动报警功能；具有液晶显示功能，能将设备的工作运行情况显示在屏幕上； 3.后门密封性能：防止污水在压缩和运输过程中的渗漏，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二次污染；

	<p>4.料斗形式：能与三轮车、手推车、电瓶车等收集工具的无缝对接，保证垃圾收集车一次卸料操作方便、卸料干净顺滑；</p> <p>5.设备防腐处理工艺：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国际知名品牌耐磨防腐底漆、高耐候性面烤漆喷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此工艺设备、工艺过程的证明材料及检测报告。</p>
--	--

(二)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完好的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二)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中标人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二)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三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所采购的车辆要有良好的质量和性能，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车辆故障率低。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一) 技术要求：

高速滚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最快作业速度 (km/h)	≥40
★转速 (r/min)	≥300
滚刷宽度 (mm)	≥3500
★滚刷直径 (mm)	≥800
刷毛材质	钢塑混合
★有效除雪宽度 (mm)	≥3200
左右最大偏转角	30°
★除雪厚度 (mm)	≥150
控制阀组	动力单元控制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操作模式	驾驶室内有线控制
刷罩材质	不锈钢刷罩
定位支撑机构调节方式	液压调节
定位支撑机构轮胎材质	实心耐磨橡胶轮胎
发动机参数显示	液晶仪表
性能特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驾驶室内可操控除雪滚上下升降、左右偏转、作业等各种动作，操作精准、可调、不影响车辆整体功能和性能； 2. 除雪滚自带动力系统，与搭载平台无动力关联，采用柴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源； 3. 采用侧驱动设计形式、内置式安装保护驱动轴，传递效率高； 4. 安装链接方便，取替汽车改装液压式滚刷

	<p>的繁琐,无需对车辆二次改装更换车型方便,滚刷与汽车连接即可工作,机械传动零损耗;</p> <p>5. 刷毛采用聚丙烯与弹性钢丝混合而成的复合刷丝:弹性钢丝有良好的韧性,旋转过程中接触积雪,使其粉碎或者与地面剥离;聚丙烯刷丝可以更好地清扫干净破碎的积雪;</p> <p>6. 滚刷前面要有挡雪装置,可以调整高度,防止扫雪时飞溅到主车风挡玻璃影响驾驶员安全;</p> <p>7. 除雪滚具有独立的照明系统,防止误碰撞,保障夜间正常作业;</p> <p>8. 滚刷外罩采用不锈钢外罩,抗弯折,强度高,耐腐蚀;</p> <p>9. 除雪滚刷带有启动离合保护装置。</p>
--	--

(二)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提供完好的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二)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中标人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二)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 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四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所采购的车辆要有良好的质量和性能，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车辆故障率低。

(二) 核心产品：综合除雪车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一)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提供国税总局免征车购税公告，所投产品机动车纳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国六排放标准。

(二) 技术要求：

▲综合除雪车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燃料类型		柴油
★总质量 (kg)		≥25000
★整备质量 (kg)		≤18000
外形尺寸	长 (mm)	≤9850
	宽 (mm)	≤2550
	高 (mm)	≤3700
★轴距 (mm)		4300+1350
驱动形式		6*4
★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撒布机长*宽*高 (mm)		≥5200*2000*1980
★料仓容积 (m³)		≥10
液压系统工作能力 (MPa)		≥10
撒布盘直径 (mm)		≥500
撒布升降机构调整高度 (mm)		0-500
撒布宽度 (m)		2-18 (多级可调)
撒布量 g/m²		5-320 (撒布量可调)
撒布速度 km/h		10-60 (根据路面情况可调)
融雪剂输送形式		刮板链条
料仓出口大小		调动推杆调节, 驾驶室控制盒可显示高度
撒布拨盘		直式方形筒, 拨盘离地高度可调节, 不同档位

	适合不同车型安装；
附件	撒布机配备防雨篷布,料仓有倒V装置,上网罩,撒布机末端配备导流板、爬梯等。
性能特点	<p>综合除雪车整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利用率高:可实现扫雪、推雪、融雪、融冰作业,适用于各种场合的除雪工作; 2. 多种组合模式:前除雪滚刷+后撒布、前雪铲+后撒布,组合搭配应对多种作业需求; 3. 模块化安装:各种设备独立性强,安装和拆卸方便快捷,除雪滚刷和雪铲可以快速互换使用; 4. 安全要求:工作稳定,性能可靠,隔音性能好,易操作,车身采用整体式、防锈、抗扭、加固车身; 5. 其他要求: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家(中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整车纳入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管理,具有合法公告,可免征购置税。 <p>融雪撒布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全液压驱动,动力性能稳定; 2. 应用范围广:主要用于撒布融雪剂、除冰剂和其他颗粒或粉末状的物料; 3. 料箱材质:耐磨材质并做整体防腐处理; 4. 撒布盘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防腐性能好; 5. 粒料均匀:顶置专用滤网严防大颗粒或杂物混入料斗,保证机构安全运行; 6. 稳定性强:输料装置采用刮板链条输送,保证输送稳定、效率高。 7. 结构合理:箱体采用V型料仓,结构简单,操作方便,使融雪剂自动落料,出料完全,无残留; 8. 拆装方便:撒布机可拆装,方便车辆非除

	雪作业时可用作其它用途； 9. 操作方便：驾驶室内配备撒布集中控制系统，撒布作业控制均在驾驶室内完成。
--	--

(三)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完好的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二)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中标人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其他要求：中标人承担交纳车辆购置税和强制险及落籍上牌产生的各项费用。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二)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所采购的车辆要有良好的质量和性能，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车辆故障率低。

二、技术、服务要求（本部分内容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一) 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标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所投产品机动车纳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国六排放标准。

(二) 技术要求：

轻型皮卡推雪车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整车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皮卡品牌	国内知名品牌
燃料类型	汽油
★驱动形式	四驱
变速箱	自动档变速箱
★总质量 (kg)	≥2840
★整备质量 (kg)	≥2015
★外形尺寸 (mm)	≥5600*1883*1865
★货箱尺寸 (mm)	≥1570*1520*500
★轴距 (mm)	≥3400
★发动机功率 (kw)	≥140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最大速度 (km/h)	≥160
推雪铲最大推雪宽度 (mm)	≥2100
最大除雪速度 (Km/h)	≥30
排雪角度	≥±25°
铲刃材质	一体式耐磨专用铲刃
铲刃厚度 (mm)	≥12
越障方式	整体式越障
越障弹簧	≥2 组
越障高度 (mm)	≥150
控制形式	独立单元电控

保护装置	双向溢流阀保护
快拆功能	快速拆卸连接架，3分钟内雪铲可与主车快速拆卸，安装简便可靠
其他	在驾驶室内操作控制雪铲的上下左右动作
性能特点：	轻型皮卡推雪车配套推雪板 1. 车辆利用率高，可实现扫雪、推雪作业，应用于城市道路之间； 2. 工作稳定，性能可靠，隔音性能好，易操作； 3. 推雪铲可以安装应用在皮卡底盘上； 4. 快速拆卸连接架，3分钟内雪铲可与主车快速拆卸，安装简便可靠； 5. 整个推雪铲设备由工作性能部分、系统部分组成； 6. 有倒车影像及定速巡航系统；

(三)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完好的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一)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二)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中标人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其他要求：中标人承担交纳车辆购置税和强制险及落籍上牌产生的各项费用。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二)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不适用）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8 条第（1）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不适用）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不适用）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一标段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所投所有类型车辆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产品 CCC 认证	1.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6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人须知 22. 2. 1 所述的不良记录
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二标段，三标段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5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8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人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9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四标段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所投产品机动车辆必须是列入国家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其中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有免征公告，投标人所投所有类型车辆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产品 CCC 认证	1.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6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9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人须知 22. 2. 1 所述的不良记录
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分项报价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7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附件 3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取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30%</p> <p>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销售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9分
	质保期 (2分)	<p>质保期 2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增加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质保期承诺书。</p>	2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配件供应、维修处理时限，明确相关负责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条件及响应到位时间、紧急故障补救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完整、服务流程清晰、维修方案周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完整、服务流程较清晰、维修方案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服务方案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较差的得 0 分。</p>	5分
技术部分 (54分)	技术响应 (20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重要技术参数的技术佐证文件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及其佐证材料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标注“▲”的核心产品，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 20 分为止。 （注：1、所有技术参数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标记“★”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作为佐证材料。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招标要求功能参数不符或未按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均视为负偏离。）</p>	20分

<p>车辆技术优越性、经济性、合理性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性能指标、技术成熟度及成功运行案例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熟，使用寿命长，运行、维护、维修低费用等。产品介绍的全面、科学、产品技术先进、成熟有成功运行案例，得6分；产品介绍的具體、合理、产品技术较先进、成熟，得4分；产品介绍的较全面、产品技术稳定可行，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方案、包装方案、安装方案、验收方案等。供货方案全面详细，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供货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供货保证措施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供货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程度、出现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等。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完全能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得6分；有一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比较得力，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能够基本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得4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内容简单、或响应时间相对较长、或不能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6分</p>
<p>供货进度计划 (6分)</p>	<p>根据投标人供货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供货期限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供货进度计划全面详细，供货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供货进度计划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供货保证措施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供货进度计划一般，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存在少量缺漏，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6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对产品的使用的培训，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培训方案完整、技术资料齐全、有很强的操作性，得6分；培训方案较完整、技术资料齐全、操作性一般，得4分；有培训方案，方案不够具体、技术资料不够齐全、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6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所有涉及到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均填写所投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开标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货物说明一览表	()
8、投标人情况表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0、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函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13、信用记录	()
1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
17、售后服务方案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9、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2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1、投标人投标所须的其他资料	()
22、技术方案	()

※温馨提示：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材料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清晰易于辨认。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件文_1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依据长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本项目对于诚信良好的投标人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免收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诚信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 期限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诚信良好，递交“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的投标保证金处填写“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元)										

注：此表中，合计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商	其 它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产地/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元）
1				
2				
3				
4				
5				
.....				

（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职工 人数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四标段所投产品机动车辆必须是列入国家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其中综合除雪车（融雪剂撒布机含底盘车）有免征公告；一标段及四标段投标人所投所有类型车辆须通过中国国家强制产品 CCC 认证）等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信用记录

须附以下官网查询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打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十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产品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 期限	采购人 联系电话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必须标注在序号前），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按采购货物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2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货到后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剩余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4	验收： （1）设备调试完毕后，由买方和卖方进行最终验收。 （2）卖方应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调试并检验其产品外观和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3）按国家现在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项目采购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验收。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5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日开始起提供 2 年的质保期。			
6	一标段及四标段其他要求：中标后承担交纳车辆购置税和强制险及落籍上牌产生的各项费用。			
7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施 及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 资质	(如有, 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九、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 1、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 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 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 无需填写此表格, 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请提供)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有, 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十一、投标人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二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一）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提交投标拟提供的各投标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性能、功能或特性的说明。
- 1.2 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二）车辆技术优越性、经济性、合理性

（三）供货方案

（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五）供货进度计划

（六）培训方案